

证券代码：836487

证券简称：东硕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 10 时至 12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提名人推荐，经慎重考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陈业钢先生、陈漫漫女士、虞亮先生、张洪林先生、陈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五位董事候选人的任命经股东大会逐一表决批准后生

效；生效后，其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该议案及上述董事候选人附属单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报股东大会审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18- 027）。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提名人推荐，经慎重考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万磊女士、刘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二位监事候选人的任命经股东大会逐一表决批准后生效；生效后，其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该议案及上述监事候选人单项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报股东大会审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18- 027）。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鉴于《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未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董事会重新拟定《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后,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报股东大会审批。

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 029）。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报股东大会审批。

（五）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第一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已制定原《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不具有可操作性,为了保障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现公司特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详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第一次修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报股东大会审批。

（六）审议《关于〈拟注销海城东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 03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第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第二、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第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第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娟芬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1109 室 邮箱：jennifer@denovogroup.com.cn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股东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